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出的「《旅館業條例》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背景

2.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下稱“《條例》”)規管。《條例》在一九九一年制定，旨在藉發牌制度，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消防條例》(第 95 章)指定的標準，以保障旅客和公眾安全。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必須領取牌照，除非該處所獲《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C 章)¹豁免。

3. 近年，訪港旅客大幅增加，導致對旅館的需求上升，對大廈內的居民造成滋擾和不便。有意見認為政府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應考慮大廈公契和居民的意見。

4. 在執法方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全力打擊無牌旅館，包括加強執法、提高阻嚇力，以及進行更廣泛宣傳。過去幾年，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行動，包括跨部門聯合行動，均以倍數增加。然而，即使牌照處持續加強打擊無牌旅館，在蒐集充分和可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以提出檢控時，卻遇到許多困難。公眾亦關注法庭判處的刑罰，似乎未能對無牌經營旅館產生足夠的阻嚇力。

¹ 根據 349C 章，一般獲得豁免的處所包括幼兒中心、床位寓所、安老院，以及有關處所提供的所有住宿地方，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

公眾諮詢

5. 為改善發牌制度以減低持牌旅館對大廈居民和公眾造成的滋擾和不便，以及提升打擊無牌旅館的執法成效，民政總署已完成全面檢討，並擬備諮詢文件，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以諮詢公眾。諮詢工作為期八星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八月二十八日。

建議

6. 在發牌方面，我們建議賦權旅館業監督，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規定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或處所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可拒絕發出牌照／為牌照續期，或撤銷現有牌照。此外，我們建議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應考慮同一大廈內的居民的意見。諮詢文件已載列三個可行諮詢方案。再者，我們亦建議引入多項優化措施，改善現行發牌制度，以期為旅客和公眾提供更佳的保障。

7. 在執法方面，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推定”條文，以助對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提出檢控，並賦權監督可向裁判法院申請令狀，以便進入，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強行進入任何懷疑用作無牌旅館的處所。我們亦建議加重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包括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因用作無牌旅館而被第二次定罪的處所。

未來路向

8. 我們會諮詢 18 區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和相關業界團體。我們亦邀請市民以電郵、傳真或郵遞方式提出意見。我們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制定最終方案。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公眾諮詢文件所載列的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四年七月